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市级工业设计 (服务)中心的通知

各区县(功能区)工信主管部门、有关企业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济南市工业设计(服务)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济工信科技字〔2020〕19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,见附件1)相关要求,经研究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级工业设计(服务)中心认定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程序

依据《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,各区县(功能区)工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。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,按照《办法》要求的内容和格式,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《济南市工业设计(服务)中心申请表》(附件2.1-2.3)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组织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分类填写济南市工业设计(服务)中心申请表(附件2.1-2.3),并向各区县(功能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审核，确保申报工作按时高质完成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信主管部门于2023年6月10日前，将推荐文件及《济南市工业设计（服务）中心申报企业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济南市工业设计（服务）中心申请表》（附件2.1-2.3）及其他证明材料（装订成册纸质版3份，电子版1份）汇总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处。

联系电话：51705745

电子邮箱：sjjhxxhwkjc@jn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济南市工业设计（服务）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济南市工业设计（服务）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
3. 济南市工业设计（服务）中心申报企业汇总表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5月9日